

016461

【宜昌市烟草志丛书】

秭归县烟草志

秭归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宜昌市烟草志丛书

秭归县烟草志

秭归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崇文书局

F-171-3

(鄂)新登字 07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秭归县烟草志 / 秭归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编. — 武汉: 崇文书局, 2005.10
(宜昌市烟草志丛书)

ISBN 7-5403-0962-8

I. 秭... II. 宜... III. 烟草工业—概况—秭归县 IV. F426.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6297 号

责任编辑: 胡 英

出版发行: 崇文书局

(武汉市雄楚大街 268 号 B 座 430070)

印 刷: 武汉福苑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汉口万松园西街 2 号 430022)

开 本: 890×1230 1/32

印 张: 12.75

插 页: 8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85 千字

定 价: 620.00 元 (全十册/精装)

《宜昌市烟草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任 高道德
副主任 王凤鸣 穆文瑞 周玉萍 邓良启 赵传良
委员 张家红 龙建华 艾祖英 赵路明 李荣勤
张水华 伍义成 陈行展 韩宗元 李建成
傅华森 梁礼方 黄陆生 龙学然 唐健
覃卫红

《宜昌市烟草志丛书》评审委员会

主任 王凤鸣
副主任 朱复胜
委员 穆文瑞 周玉萍 邓良启 赵传良 舒宜根
刘兴国 张家红 魏玉海 廖忠和 李世昌

《秭归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1年6月7日—2004年4月21日

主任 向秀银
副主任 向方雷 岳俊 黄成彦 牟来向

《宜昌市烟草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任 高道德
副主任 王凤鸣 穆文瑞 周玉萍 邓良启 赵传良
委员 张家红 龙建华 艾祖英 赵路明 李荣勤
张水华 伍义成 陈行展 韩宗元 李建成
傅华森 梁礼方 黄陆生 龙学然 唐健
覃卫红

《宜昌市烟草志丛书》评审委员会

主任 王凤鸣
副主任 朱复胜
委员 穆文瑞 周玉萍 邓良启 赵传良 舒宜根
刘兴国 张家红 魏玉海 廖忠和 李世昌

《秭归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1年6月7日—2004年4月21日

主任 向秀银
副主任 向方雷 岳俊 黄成彦 牟来向

《宜昌市烟草志丛书》编纂委员会

主任 高道德
副主任 王凤鸣 穆文瑞 周玉萍 邓良启 赵传良
委员 张家红 龙建华 艾祖英 赵路明 李荣勤
张水华 伍义成 陈行展 韩宗元 李建成
傅华森 梁礼方 黄陆生 龙学然 唐健
覃卫红

《宜昌市烟草志丛书》评审委员会

主任 王凤鸣
副主任 朱复胜
委员 穆文瑞 周玉萍 邓良启 赵传良 舒宜根
刘兴国 张家红 魏玉海 廖忠和 李世昌

《秭归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1年6月7日—2004年4月21日

主任 向秀银
副主任 向方雷 岳俊 黄成彦 牟来甸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先开远 许华强 宋菊英 徐永东

徐宗明 谢 权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徐永东 (2001年7月离任)

王 斌 (2001年9月继任)

《秭归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4年4月21日至本志书付印

主 任 王勋朗

副主任 岳 俊 许华强 徐永东 先开远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斌 王健强 (特邀) 向方雷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王 斌 (兼)

《秭归县烟草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王勋朗

副主任 周祖钦 许华强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先开远 许华强 宋菊英 徐永东

徐宗明 谢 权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徐永东 (2001年7月离任)

王 斌 (2001年9月继任)

《秭归县烟草志》编纂委员会

2004年4月21日至本志书付印

主 任 王勋朗

副主任 岳 俊 许华强 徐永东 先开远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斌 王健强 (特邀) 向方雷

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 任 王 斌 (兼)

《秭归县烟草志》评审委员会

主 任 王勋朗

副主任 周祖钦 许华强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斌 王健强 向方雷 向秀银 先开远
许克栋 岳 俊 徐永东 谭光万

《秭归县烟草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向秀银 (2001年6月—2003年5月)
王勋朗 (2003年6月至本志书付印)
副主编 向方雷 许华强 徐永东 王 斌 王健强
统 稿 王健强
撰稿人 王健强 徐永东 周晓春 郑秭阳
摄 影 尤庆孝 李 军 徐永东 饶世炎 付 卫
制 图 韩 清

王 斌 王健强 向方雷 向秀银 先开远
许克栋 岳 俊 徐永东 谭光万

《秭归县烟草志》编纂人员

主 编 向秀银 (2001年6月—2003年5月)
王勋朗 (2003年6月至本志书付印)
副主编 向方雷 许华强 徐永东 王 斌 王健强
统 稿 王健强
撰稿人 王健强 徐永东 周晓春 郑秭阳
摄 影 尤庆孝 李 军 徐永东 饶世炎 付 卫
制 图 韩 清

序

少年求学，欣闻秭归是伟大爱国诗人屈原之故乡，常思亲临瞻仰，却未能如愿。不期行将步入不惑之年，居然有缘投身屈子之乡，与屈乡人民朝夕相伴，同舟共济，在这片诗的沃土上留下我的脚印，的确是人生旅途中一大幸事。

前几日，烟草专卖局的领导嘱我为《秭归县烟草志》作序，我欣然应允。览阅志稿，百年烟草史，20年专卖专营，一一娓娓道来，跃然纸上。

秭归县烟叶生产经历了一个从无序到有序、从分散到集中的艰辛发展过程。早在20世纪80年代中期，秭归就已逐步形成稳定的烤烟产区，年均种植烤烟30000亩，并被确认为湖北省烤烟基地县。如今，秭归已有3个万担产烟乡镇，16个千担产烟村，每年有50000担烤烟在握。按现行价格，农民每年售烟收入2000万元，地方创烟叶特产税400万元以上。烟叶生产已发展成为秭归财政增长、农民增收、农业增效的支柱性产业之一。

烟草部门在烟草产业发展中成绩斐然。远者不说，从烟草公司成立之日起，20年发动并扶持、指导农民种植烤烟60万亩，收购烤烟100万担，农民售烟收入达2.38亿元；共销售卷烟24万箱，销售收入6.5亿元。烟草公司为国家创烟草税费1.18亿元，为秭归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我们深知，秭归烟叶生产能有今天的喜人局面，是历届县委、县政府英明决策的结果，是全县干部群众齐心协力的结果，是烟草部门广大干部职工辛勤工作的结果。这部跨越百年沧桑的烟草志，一应烟

事均已详载。回眸思过去，昂首迎未来，“群策之为则无不成，群力之举则无不胜”。全县上下要以史为鉴，精诚团结，坚持不懈，努力将这条高山地区农民脱贫致富之路越修越宽，越修越好。烟草部门的干部职工要承前启后，继往开来，平衡国家、地方和农民三方利益，在新起点上创造新的业绩。

值《秭归县烟草志》出版之际，略陈片言，勉其为序。

秭归县人民政府县长：



2005年5月17日

前 言

史料记载，公元1866年秭归已有烟叶种植，后随社会发展，烟叶种植类别、品种增加，面积扩大，逐渐成为农民收入来源之一。1983年国家烟草实行专卖专营后，秭归烟草业迅速发展成为县域经济支柱性产业之一，为秭归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认真发掘、整理秭归烟草业的起源、发展、兴盛的历史，准确、真实地反映其发展过程，总结经验，“存史烟草，重鉴后世”，是烟草人的责任。根据上级统一部署，我们编修此志。

为了编好这部志书，我们始终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并围绕秭归烟草业发展的特点，对资料进行搜集、整理、编纂。全书系统记载了自清朝同治五年至公元2003年间秭归烟草业的渊源、历史和现状，反映了秭归烟草人文历史、管理体制、机构演化的情况以及烟叶种植经营、卷烟加工、卷烟流通、专卖专营、移民迁建、综合管理等方面的情况，重点突出了烟草行业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制度以后，秭归烟草近20年发展壮大的历史。

《秭归县烟草志》是各级领导和编撰人员的心血与汗水，是秭归烟草全体干部职工集体智慧和劳动的结晶。在志书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多位曾经从事过烟草工作的老领导、老同志的大力支持，他们为我们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也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重视和同行的支持；为保证志书质量，各级方志专家也给我们的编纂工作提供了很好的建议和意见。值此志书付梓之际，我们向各位领导、专家和同行致以诚挚的谢意。

编史修志，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我们期望，这部烟草志能激励更多的秭归烟草人奋发图强，继往开来，共同创造烟草行业美好、灿烂的明天。虽然在志书编纂中，力求突出行业志书的专业特点、三峡地理环境的地方特点、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的时代特点，使之饱满醇厚，尽善尽美。但由于该志书编纂的起止时间较长，搜集资料的难度较大，加之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4年12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运用现代科学理论和方法，力求全面准确地记述秭归县烟草发展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记事时间断限：上起清同治五年（1866年），下迄2003年底。

三、本志记事空间：秭归县行政辖区。

四、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为主体，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以图表、照片。

五、本志篇目设置：坚持科学分类和实际情况相结合，突出时代特点、行业特色和地方特色。卷首设“大事记”、“概述”，卷末置“人物”、“附录”及“编后记”；主体部分采用章节体，以行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性质分类，类为一章，分设“烟叶”、“丝烟卷烟”、“专卖管理”、“财税审计”、“综合管理”、“党群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等六章。按照以类系事、横排竖写的原则，章下设节、目、子目三个层次，分层记述。

六、本志文体：采用语体文记叙体表述；使用规范的简化汉字，标点符号和数字的用法分别执行国家标准《标点符号用法》和《出版物上数字用法的规定》。

七、本志纪年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以历史纪年记事，作公元纪年夹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使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简称为“新中国成立前”、“新中国成立后”。烟草行业统一管理前、后，以1984年本级烟草公司成立为界。

八、本志计量单位：本志《概述》和综合数据使用法定计量单位。其他记述文字一般使用传统计量单位。货币计量按当时币制记述。民国前期为银圆。民国 24 年（1935 年）11 月 4 日后为法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为人民币。1955 年 3 月 1 日前的旧人民币一律按新人民币币值计算。

九、本志所用数据，以统计资料为准。凡“社会口径”为县统计局数据，“统计口径”为烟草公司统计年报，“财务口径”为烟草公司财务报表。表中空格无数据者划一横线；有数据但无法收集者留下空白。

十、本志称谓：人物，一般直书其名，必要时冠以职务，不加以褒贬；国名、地名、机构、职务、产品等，均按当时通用称谓，必要时加注；习惯简称，书中首次出现时用全称，加注简称后用简称。

十一、本志以“人物”记载曾担任县烟草专卖局（公司）领导、受到上级单位表彰的人物和劳动模范、单位组建时职工名录。分设人物简介和人物表。

十二、本志使用的资料主要来源于档案文书，部分采自书、报（刊）和口碑资料，一般不注明出处。

目 录

序	1
前 言	3
凡 例	5
大事记	1
概 述	23
第一章 烟 叶	33
第一节 烟叶生产	34
一、生产条件	34
二、产区分布	40
三、烟叶种植	44
四、烟叶烘烤	56
五、烟叶生产扶持	61
六、抗灾赈灾	73
七、烤烟生产成本	76
八、烟叶产量	83
九、产后效益	90
第二节 科技服务	93
一、科技队伍、组织	93
二、科技推广	96
三、烤烟生产示范	101